

数理学院财经监督小组工作实施办法

按照中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中有关加强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的要求，根据学校纪委、监察处、财务处的工作布置，为了保障数理学院教学工作、学科建设有序发展，为了加强数理学院财经工作的监督，特制定数理学院财经监督小组工作实施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财经监督小组人员的组成

数理学院财经监督小组有 5 人组成，由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。成员由党委书记、党委纪检委员、学院工会主席，学院教代会团长、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

二、财经监督小组的职责

1. 学院财经监督小组要对本单位财务预算的编制情况进行监督，每学期末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；
2. 对学院财务审批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重点对超过院长审批权限需经集体讨论的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监督；
3. 对学院执行学校财经规定、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；
4. 财经监督小组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报告党政班子，提请班子进行分析研究；由党政班子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做出批评和纠正的处理，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采取健全完善制度的措施。

三、财经监督小组重点监督检查的内容

1. 分配奖励政策、薪酬分配方案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集体讨论的情况；
2. 有否存在违反规定坐收坐支、擅自开设银行账户、设账外账、设“小金库”的情况；
3. 有否存在利用职权、公款私用等个人谋利的情况；
4. 经费的收入和支出是否合理、合法；
5. 学院的财经运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；
6. 本单位干部群众关注的其他经济项目的运行情况。

为保障学院财经监督工作制度真正落到实处，提高监督的有效性，财经监督小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确保数理学院财经工作规范运行，全面支撑学院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6 年 10 月